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
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
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
案等 37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15 年 3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學校衛生法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教育部為建構學校衛生健康促進體系，於 91 年公布《學校衛生法》，以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

本部自 91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簽署「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截至 114 年底全國超過 4,000 所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已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各級學校推動議題，其中兒童健康體位議題呼應總統「健康台灣」政策，從教育扎根、從校園出發。

貳、本部意見：

涉及本部為修正條文為第 5 條（營養服務規劃指導）、第 6 條（弱勢生發放生理用品）、第 16 條（規劃健康飲食、心理健康教育及防治成癮）、第 22 條（稽查校園食安）、第 23 條及 23 條之 3（乙型受體素）、第 24 條（禁止電子煙）、以及第 25 條（身障學生遊戲器具），本部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5 條，本部樂見營養議題納入學校，惟辦理「營養評估、營養諮詢、飲食設計」等相關事項時，請

依《營養師法》之規定，聘用具備營養師證照之專業人員，並建議將《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之「健康飲食」觀念落實於服務內容中。

另，為促進學生健康，教育部訂有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就健康飲食部分，依據本部之「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每日飲食指南」及「國民飲食指標」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本部已於 115 年 3 月 2 日預告上開營養相關基準之修訂草案，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利後續推廣與應用。

二、修正條文第 6 條，對於提供學生生理用品，並加強學生性別平權、性別友善教育等政策，以提升社會對學生身心健康的重視與支持，本部無意見。有關經濟弱勢或不利處境學生提供生理用品案，針對低（中低）收入戶等經濟不利處境學生，除了可運用政府發給之生活補助金購置生理用品之外，並得向各地方政府實物銀行領取免費生理用品。

三、修正條文第 16 條，為提升兒少心理韌性，賴總統已指示教育部將社會情緒學習（SEL）納入學校課綱。本部樂見心理健康議題納入學校健康教育相關課程，期藉由心理健康識能從小紮根，培養學生自我覺察與情緒調適能力，進而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本部配合教育部健康體位小組，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架構下，共同將兒童健康體位（含身體活動）列為學校健康必要推動議題，並納入學校課程，將宣導教材融入教學。條文說明內容包含規律身體活動有助於降低罹患心血管疾病及第二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之風險，本部業已透過多元管道推動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疾病防治衛教宣導，針對本次新增條文內容，本部無意見。

- 四、修正條文第 22 條，委員提案重點為：「午餐衛生稽查頻率為由每學年 1 次提升為每學期 1 次」，針對稽查頻率提升，本部尊重並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現行本部規劃及協調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年至少查核學校自設廚房一次，以確保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並抽驗午餐成品及半成品檢驗是否符合相關衛生標準。本部於近年皆規劃查核專案，協調地方衛生局，另針對供應校園午餐之團膳業者之作業環境進行稽查及抽驗，每學期每業者應稽查至少一次及抽驗至少一件。112 至 114 每年稽查學校自設廚房約 1,800 家次，供應學校午餐團膳業者每年稽查約 500 至 600 家次。抽驗部分自設廚房午餐成品逾 2,100 件、團膳業者每年平均抽驗 700 至 800 件，不符合規定者均依法處辦。針對委員

提案稽查頻率提升，本部尊重並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

五、修正條文第 23 條及 23 條之 3，委員提案重點為：「午餐除禁用基改食品外，並增加禁用乙型受體素及受輻射污染食材」，本部針對基改食品嚴謹把關之立場不變；所有食材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定之衛生安全相關標準後，始得用於學校午餐。

六、修正條文第 24 條，為防制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本部配合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嚴禁教職員工生攜帶及使用菸品、電子煙與加熱菸，並輔導查獲使用之學生，如有發現學生使用電子煙，轉請縣市地方衛生局查處，並配合教育及警政單位加強稽查學校周邊商店違法賣菸狀況，輔導學校周邊之商家業者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另提升青少年菸（煙）、酒害防制識能，透過多元媒體管道進行菸、酒防制倡議宣導。有關葉元之、蘇清泉委員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敬表尊重。

七、修正條文第 25 條，委員提案立意良善，本部敬表尊重審議結果。

參、結語

本部始終以維護國民健康為優先，在遵循國際規範與科學實證執行風險評估，訂定適切之食品安全相關標準，所有食材

均應符合食安法所訂定之衛生安全相關標準後，始得用於學校午餐。

本部將積極與教育部持續跨部會合作，落實校園之食安管控、營養諮詢服務、心理健康課程、打造身障學童友善環境、發放弱勢生生理用品，並嚴禁電子煙及尼古丁產品進入校園，以守護學生身心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